发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号: 债券基金部[2008]71号

日期: 2008-09-26

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 台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提高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效率,促进固定收益证券市场的发展,本 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进行了 修订,并将之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 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予以发布实施(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已取得本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可直接成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商,但应向本所会员部申请取得固定收益平台数字证书,并补签《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 二、固定收益平台现仍处于试运行期间,其中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在试运行期间,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不计入本所各类指数。
- 三、平台试运行期间,《暂行规定》适用于交易商之间的交易;交易商与客户间的协议交易的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由本所另行通知。

四、《暂行规定》自2008年9月27日起实施。原《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上证债字〔2007〕4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 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 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固定收益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试行期间的交 易行为,提高固定收益证券交易效率和市场流动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

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 债")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包括交易商之间的交易和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

交易商之间的交易,指交易商之间按照本规定,通过报价或询价方式 买卖在本平台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

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指具有自营和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类交易商可与其客户协议交易在本平台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商应确保协议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未经客户同意或未基于真实交易情况发送相关成交申报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商,指经本所核准,取得本平台交易参与资格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交易参与人。

本规定所称一级交易商,指经本所核准,在本平台交易中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以下简称"做市")的交易商。

第五条 交易商、一级交易商参加本平台交易,应当签署《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见附件),并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未明确的,适用本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本平台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 第二章交易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会员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

#### 交易商资格:

- (一) 依法可参加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
- (二)设有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业务的部门,配备合格的专业人员;
- (三) 具备安全可靠的技术系统,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 (四)最近两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本所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机构,不得申请交易商资格。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本所会员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申请交易商资格时, 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业务资格批准文件;
- (三)已经签署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商,可向本所申请一级交易商资格:

- (一)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
- (二) 具备做市能力;
- (三) 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
- (四)具有较强的固定收益证券市场研究能力;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机构,可优先取得一级交易商资格。

第十一条 交易商申请一级交易商资格时,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 金流量表(复印件);
  - (三)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业务的部门及人员情况说明;
  - (四)做市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五)最近两年在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交易情况的报告;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二条 一级交易商必须对本所指定的关键期限国债进行做市。本 所定期对需要做市的关键期限国债进行公告。

- 一级交易商可自主对本平台上挂牌交易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进行做市,并在做市前3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备,由本所向市场公告。
- 一级交易商如终止对特定固定收益证券的做市,应提前3个交易日向 本所申请,在本所同意前仍应履行做市义务。

第十三条 一级交易商对固定收益证券做市时,应确定专用证券账户,并将其报备本所。

第十四条 一级交易商在本平台交易期间,应当对选定做市的特定固定收益证券进行连续双边报价,每交易日双边报价中断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0分钟。

其他交易商就特定固定收益证券向为其做市的一级交易商提出询价的,该一级交易商应在接到询价后20分钟内进行报价。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一级交易商累计双边报价中断时间和询价回复

时间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一级交易商对做市品种的双边报价,应当是确定报价。国债双边报价价差不大于10个基点,单笔报价数量不得低于5000手(1手为1000元面值);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债双边报价价差不大于20个基点,单笔报价数量不得低于1000手。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级交易商可暂不履行报价义务:

- (一)所做市的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价格出现短时剧烈波动;
- (二)市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而难以获得做市的固定收益证券;
- (三)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无法正常报价;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一级交易商按前款规定暂不履行报价义务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上述情况消除后,一级交易商应及时继续履行报价义务。

第十七条 本所对一级交易商的做市行为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一级交易商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一级交易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有权暂停或终止其 一级交易商资格:

- (一)不再符合本规定的一级交易商的资格条件;
- (二)不履行规定的做市义务;
- (三)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
- (四)发生证券或资金交收严重违约行为;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在本所正式暂停或终止一级交易商的资格前,其仍应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三章固定收益证券交易

第十九条 本平台的交易时间为9:30至11:30、13:00至14:00。

第二十条 交易商参加本平台交易前,应通过本平台注册可用于交易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交易商为证券公司的,其注册的证券账户应为上海市场A股自营证券账户、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账户或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账户。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在本平台申报卖出固定收益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内可交易余额。

一级交易商履行做市义务的,可在本所规定的额度内申报卖出固定收益证券。本所商中国结算确定该额度,并可根据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当日买入的固定收益证券,当日可以卖出。当日被待交收处理的固定收益证券,下一交易日可以卖出。

第二十三条 本平台固定收益证券现券交易实行净价申报,申报价格变动单位为0.001元,申报数量单位为手(1手为1000元面值)。

第二十四条 本平台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

涨跌幅价格计算公式为: 涨跌幅价格=前一交易日参考价格X(1±10%); 其中的前一交易日参考价格, 为该日全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 该日无成交的为上一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 依次类推。

第二十五条 本平台交易采用报价交易和询价交易两种方式。

报价交易中,交易商可以匿名或实名方式申报;询价交易中,交易商 须以实名方式申报。

第二十六条 报价交易中,交易商的每笔买卖报价应标明采用确定报价或待定报价,本平台对确定报价和待定报价按照价格高低顺序进行排列。

买卖报价为确定报价的,其他交易商接受报价后,经本平台验证通过 后成交。

买卖报价为待定报价的,其他交易商接受报价后,原报价的交易商于 20分钟内确认的,经本平台验证通过后成交; 20分钟内未确认的,原报价 自动取消。

报价交易中,国债单笔申报数量为5000手或其整数倍,报价按每5000 手逐一进行成交。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债单笔申报数量为1000手 或其整数倍,报价按每1000手逐一进行成交。

第二十七条 询价交易中,询价方每次可以向5家被询价方询价,被 询价方接受询价时提出的报价采用确定报价。

询价方对被询价方提出的报价,于询价发出后20分钟内予以接受的, 本平台即确认成交; 20分钟内未接受的,询价、报价自动取消。

在询价方接受前,被询价方可撤销其报价。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的买卖申报经本平台确认成交后,本平台即依序 提供成交结果。

本平台对外公开发布确定报价信息和成交行情。交易商采用匿名报价 的,本平台只对外揭示其报价价格和数量信息,不披露报价方名称。

第二十九条 本平台挂牌的、可作为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质押券的固定收益证券,其质押券的提交和转回可通过本平台申报。

一级交易商通过本平台提交的质押券,当日可用于集中竞价交易中的 回购交易。其他交易商及客户通过本平台申报提交的质押券,可于提交成 功的下一交易日用于回购交易。

交易商通过本平台申报转回的质押券,当日不得卖出,但一级交易商履行做市义务时除外。

#### 第四章 隔夜回购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隔夜回购,指交易商将持有的国债按本规定 约定的价格卖出的同时,与买方约定在下一交易日(即到期日),再由卖 方以本规定约定的价格向买方购回该笔国债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一级交易商做市证券账户内当日可用于交收的国债出现不足的,本所将根据《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中的相关授权及本规定的相关约定,通过本平台自动实行隔夜回购,以对该不足部分进行补券。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在本平台注册的证券账户内的国债作为前条规定的 隔夜回购中的补券券源,但当日已经申报作为质押券的国债除外。交易商 可申报其特定证券账户内的国债不作为补券券源。

每日现券交易结束后,本平台统计当日各授权出借国债的交易商证券 账户内相应单只国债的可出借数量(包括账户内存量国债和当日净买入的 国债),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前款规定的补券券源。

第三十三条 国债付息登记日,本平台不对一级交易商做市证券账户内的不足部分通过隔夜回购进行补券处理,一级交易商应在此前自行补足相应国债。

第三十四条 隔夜回购的期限为1天。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即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隔夜回购到期日,原卖方所购回的国债当日可以卖出。

第三十五条 隔夜回购实行"一次成交、两次清算"。其初次清算价格 为交易日对应国债的参考价格(净价)加上交易日对应国债的应计利息, 到期清算价格与初次清算价格相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所对本平台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异常交易及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一级交易商违反本规定的,本所将依照相关规则给予处罚,直至暂停或终止其交易商、一级交易商资格。

第三十八条 中国结算对严重违反其业务规则的交易商、一级交易 商,可以提请本所限制其交易。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 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临时停牌或停市: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对已成交的交易,如存在重大差错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的,相关交易商可协商处理,并将协商结果报本所认可。

####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具有交易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接受客户委托通过本平台进行质押券提交或转回申报。

客户申报提交的回购质押券,可于下一交易日用于集中竞价交易中的回购交易。

第四十二条 交易商对于自营的账户中持有的、在本平台挂牌的固定

收益证券可以通过本平台进行转托管申报。

第四十三条 本平台的交易试行期间,由本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告。本 所可根据需要调整交易试行期间。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附件

#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甲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乙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为保障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丙方参与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本协议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条 丙方参与固定收益平台各类证券交易的结算,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登记结算暂行办法》、本协议、乙方的其他规定以及丙方与乙方签订的资金结算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丙方如为一级交易商,签署本协议即为明确授权甲方、乙方 在其做市证券账户内当日可用于交收的国债出现不足时,于固定收益平台 当日现券交易结束后,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实行隔夜回购,自动就该不足部 分进行补券。

第四条 丙方签署本协议,即为明确授权甲方、乙方将其证券账户内 的国债(包括交易商存量国债和当日净买入的国债),自动作为《上海证 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隔夜回购中的补券券源,当日已经申报作为质押券的现券除外。

丙方可向固定收益平台申报其特定证券账户不参与隔夜回购。

第五条 固定收益平台于每一交易日下午二时,统计当日各签署《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的交易商授权证券账户中国债的持有净额,以及一级交易商做市证券账户内当日可用于交收的国债不足的数额。对于该不足部分,固定收益平台将自动以匿名、零利率、一个交易日到期为条件通过隔夜回购进行补券。丙方授权证券账户内的国债,按照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作为补券券源。

第六条 隔夜回购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交收",两次结算交收均由乙方提供净额担保交收。

第七条 丙方如为一级交易商,国债付息登记日,本平台不对其做市证券账户内的不足券源通过隔夜回购进行补券处理,丙方应在此前自行补足相应国债。

第八条 丙方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